

**美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School 副教授  
Frankie Leung 於 2001 年 2 月 27 日在洛杉磯 Loyola Law School  
舉行的一個會議上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發表的文章**

**新聞自由在香港的前景**

在香港，新聞自由正面對多個問題，不論是印刷或電子媒體，私營的傳媒機構均處於相同的境況。對於傳媒機構的經營者而言，中國大陸存在龐大的商業利益，因此，他們會加倍審慎，以免對中國的管治機關作出批評。施行審查的形式不一定是作出正式的譴責，一名官員私下對傳媒機構的管理層或經理提出一點意見，也必定會下達編輯或有關僱員。在比較記者的就業市場時，會發現香港的市場較其他大城市的市場為小，身為僱員的香港記者往往受到僱主的壓力。

香港唯一的公營傳媒機構是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港台的經費來自政府，但也致力維持編輯自主權。當港台的廣播或電視節目對政府作出批評，便會受到部分人士指其“忘恩負義”。在1997年以前，把港台重組為一個類似英國廣播公司運作體制的建議曾遭受中國政府反對，有關建議最終亦不獲接納。最近，港台所製作的電台及電視節目對政府及其政策作出批評，該台已多次遭受抨擊。

雖然公眾並不知悉南華早報前中國版編輯辭職的原因，但基於其辭職前的連串事件，則可揣測他當時受到僱主的極大壓力。或許把向傳媒施加審查單單歸咎於中國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是不公平的。其實香港不少人士以為聲討反對政府的聲音，便可反映中央政府的意見，此做法亦成為討好中央政府的方法。這亦可解釋為何近日有眾多與中央政府有密切關係的人士猛烈抨擊法輪功，指法輪功正利用香港作為顛覆中國的基地。法輪功雖為中國禁制的組織，但只要它仍是香港的合法註冊社團，將是香港能否繼續實行一國兩制管治原則的一大考驗。

香港不少傳媒集團正計劃拓展中國市場，有些甚至已在中國市場投入資金。中國的人口多達12億，香港的人口則只有680萬。從市場拓展潛質及盈利額兩方面衡量，中國確比香港優勝。當傳媒機構須在商業利益與新聞自由兩者之間選擇其一，大多會犧牲後者。傳媒經營者深知中國政府對傳媒一向存有戒心，並實施嚴格的管制，因此，傳媒從業員亦傾向於採取審慎的態度。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

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現時香港已有禁止竊取國家機密、分裂國家及顛覆政府的法規。然而，特區政府並沒有加以執行，舉例說，並沒有禁制法輪功這組織。香港記者的憂慮，在於若特區政府根據中央政府而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立法及政治取向制定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他們會在執行工作時抵觸法例。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何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訴訟或刑事檢控，則會由中央政府而非特區政府的終審法院審理。記者均害怕在新聞自由受到威脅的政治環境下工作，特別是當中國的標準成為特區政府奉行的規範，他們的憂慮會更甚。在一定的程度上，香港能否繼續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將取決於新聞界及傳媒機構可否在接受自由表達的法例下如常運作。